合同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系指购买服务和货物的采购人，即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乙方”系指提供服务和货物的供应商，即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集成服务、技术指导、培训、维护、升级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1.4“软件”包括“软件系统”，除另有指明外，指描述于在本采购文件要求所建设和提供的当前和将来的软件版本，包括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进行的二次开发所形成的软件版本和相关的文件；“可交付件”指由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包括源代码、软件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总体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软件源代码、试运行报告、测试报告、软件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维护手册、项目总结报告等。

1.5 “货物”系指乙方提供的本项目涉及的软硬件设备、材料、配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1.6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技术性能

2.1 乙方所提供服务技术规格、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规范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相应说明或相应技术规范更新的，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软件要求

4.1 合法软件

4.1.1 乙方所提供的定制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没有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和涉及第三方的诉讼。

4.1.2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在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4.1.3在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4.2侵权责任

4.2.1 乙方承诺，如本项目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甲方任何依约定使用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或其任何部分来进行替换，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并负责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

4.2.2 如果乙方经合理和具有事实根据的判断，认为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可能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的，或甲方使用或行使由乙方授予的权利可能被认定为侵权的，乙方可以用非侵权的具有相同功能的来进行替换，或尽力取得必要的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5.软件描述

5.1 软件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2软件建设的目标

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在采购文件中描述的系统的要求，应达到正确性、效率、安全性、可靠性、开放性、实用性等技术指标。

5.3软件建设的交付时间

本建设软件交付的时间为 2027年 12 月 31 日。

6.软件建设

6.1 建设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应尽力履行其在建设计划中所规定的义务，按时完成并交付使用，其质量标准应符合本采购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2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乙方管理小组成员更换需满足招标文件中人员的能力要求），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6.3信息与资料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职能人员调查、了解甲方现有的相关数据和资料，以对该软件进行全面的研究和设计。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向乙方提供有关信息与资料，特别是有关甲方对建设软件的功能和目标需求方面的信息和资料。如甲方对乙方完成本合同所需的甲方所有的信息和资料不予提供，则由甲方承担不予提供的损害后果。

6.4需求与需求分析

6.4.1 乙方将根据甲方为其业务建设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可以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6.4.2 乙方在获取甲方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及时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5 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和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6.5.1 乙方在取得了甲方提供的必要的信息和资料后，将依据本合同所约定的软件的功能、目标与需求分析书，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以上三项完成后，均应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对其中所描述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进行审核。甲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需求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和数据库设计说明书的审核。如甲方认可上述文件，则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有异议，则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提交乙方复审。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予以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将重复此程序，直至双方一致认可签字。

6.5.2 甲方对上述说明书的签字认可，仅代表对上述说明书中建设软件的适用性、需求性和应用性等的审核。甲方并不对说明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说明书中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6.5.3最终提供的软件产品应包括本项目开发的各种软件系统、各阶段开发文档、运行稳定可靠的本系统安装程序、注释清晰明了的能够编译生成目前正在运行的应用程序的全部源代码和发布包等，并且须提供相关的《源代码使用情况说明》（应用模块使用的对应源代码说明及具体的版本号），在乙方及甲方间建立统一的版本控制平台，明确相应的版本控制管理流程，以避免应用程序部署中版本管理的风险。

7.交付、领受与验收

7.1 交付

7.1.1 乙方应在进行软件交付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接受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采购文件所列的检测标准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7.1.2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延期时间顺延交付。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乙方损失，甲方应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承担相应违约责

任。如因延期交付而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甲、乙双方对此另有约定的除外。

7.2交付内容

7.2.1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电子版式和可供人阅读的。具体交付内容：需求规格说明书、软件安装说明书、软件使用说明书、系统培训方案、系统培训手册、测试报告、运行报告、系统维护手册等。

7.2.2如由于甲方运行、检测不当或其它原因而导致所交付项目存在故障或问题，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帮助处理此项故障或问题，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3领受

甲方在领受了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建设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领受，但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 3 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7.4 软件系统试运行

7.4.1 自软件交付之日起，甲方拥有 30 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权利。

7.4.2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所引起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7.4.3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以上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交付违约，除非上述故障和问题是由甲方引起的。

7.5 系统验收

7.5.1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 30 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

7.5.2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30 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5.3如属于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如系上述故障之外的原因，除因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乙方应保证软件产品是按照甲方的业务需要定制，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功能和性能的要求，即视为软件系统验收已经通过。如乙方未按照甲方的业务需要定制，不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功能和性能的要求，则视为该系统不能通过验收。

8.知识产权和使用权

8.1 知识产权

甲方拥有建设本项目软件的知识产权。另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商业性地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如双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支付违约金 / 元。

8.2使用权（知识产权归一方所有，如需，填写）

/ 对软件具有使用权。本使用权的使用范围为 / （总、分机构）。

8.3许可权（知识产权归一方所有，如需，填写）

/ 对 / 所许可的使用权软件 / 向第三方许可的权利。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 / 许可 / 使用软件或相关任何知识产权，并不表示 / 已经从获得其向第三人许可使用该项权利的权利。

8.4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属于第三方软件时，应当依照乙方与第三方对该软件使用的约定进行。乙方应将该约定的书面文件的复印件交甲方参阅。

8.5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如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和义务由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承受的，则甲、乙双方与甲、乙双方之分立单位分别享有和承担相关权利和义务。

8.6 甲方在领受本合同项下的软件后，应严格遵守相关的知识产权及软件版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在本合同所规定的范围内使用本软件。

9. 附随服务

9.1 乙方应按照国家**“新三包”**规定和合同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9.2 除第 9.1 条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9.2.1 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所规定的服务内容以及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

9.2.2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9.2.3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9.2.4在合同中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对所提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承担的义务。

9.2.5在货物交货现场就设备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0.供货及货物质量保证

10.1 乙方负责提供本采购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货物、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商的质保证明。

10.2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在甲方或甲方聘请的监理、质检人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后由甲方负责保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将有关货物和材料送质检部门检验。甲方对货物、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

各主要子系统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10.3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10.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根据市级以上质量检验部门检验结果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5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对货物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6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1.项目实施、供货、调试及验收

11.1 项目实施要求

11.1.1 本项目以项目需求为准。乙方提供所有需要的配套设备、缆线等需配齐，以构成完整实用的系统。所需经费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再增补。

11.1.2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投标所提供设备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11.1.3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综合实施的要求。乙方应在施工前再次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11.1.4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11.1.5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由乙方拟定，经甲方确认。

11.2 质量要求

11.2.1 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所有施工材料应符合绿色、环保要求，并满足施工工期、施工安全的需要。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软硬件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11.3安装调试

11.3.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在规定的时间内，保证质量完成所提供软硬件的使用规划、安装、调试及投入运行。

11.3.2 乙方需要在项目实施前对用户业务系统实际运行环境进行充分调研，以满足项目部署和实施的要求。 乙方应在施工前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案，并提交甲方认可。

11.3.3设备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施工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强弱电施工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11.3.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自行拟定，经甲方确认实施。

11.4 集成要求

11.4.1 依据项目需求，制定和完善项目集成方案，并在系统集成建设过程中确保用户数据安全，满足用户业务使用需求。

11.4.2必须积极主动与本项目的相关单位合作，并服从用户方的协调。

11.5 验收

11.5.1 设备到货后，甲方与乙方共同配合有关部门对所有设备进行开箱检查，出现损坏、数量不全或产品不对等问题时，由乙方负责解决。所有投标产品必须来自正规渠道，需提供制造商出具的供货证明及质保证明材料，如发现是假冒伪劣产品或者非正规渠道购买的，甲方将拒绝付款并追究法律责任。具体验收要求详见项目需求及乙方的投标文件。

11.5.2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本次所有采购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验收。

11.5.3**项目验收时需按招标文件要求对软硬件设备的配置及系统对接、联调进行工作测试，确保各项功能得以验证。测试中出现功能上不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及实际使用的，将视同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拒收的权利。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项目未通过验收，乙方视为违约，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作为违约金。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相关部门进行处理，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5.4由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向项目监理单位发起专项审查申请，经监理单位和甲方同意后，由甲方组织项目专项审查会。项目审查会通过后，乙方需根据甲方及审查参与方提出的各项要求进行整改。项目审查通过后，因甲方需求变更而导致的系统修改及迭代，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无偿配合。

12.开工

12.1 开工前 7日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12.2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乙方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12.3 乙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12.4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和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12.5指派 罗成刚/汪洲权 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 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12.6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和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项目终验，编制工程决算。

12.7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施工安全由乙方负责。

12.8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12.9 乙方负责施工期间的防火防盗及设备的妥善保管和生产安全工作，因乙方责任所造成的火灾、失窃、设备毁损、人员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施工用电由乙方自行负责。

13.付款方式

1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13.2 付款方式：现行银行结算方式（含数字人民币）

14.维护和培训

14.1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

乙方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相关规定，向甲方提供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如甲方依法或依据本合同将软件给下属机构使用，乙方将负责为所有的与本软件相关的最终用户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14.2 项目培训

14.2.1 应负责对用户进行全面的技术培训（培训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使用户能独立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和简易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便用户所使用的软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地运行。

14.2.2培训对象为系统管理员和系统使用人员，中标人需提供培训教材。

15.技术文档

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文档：

技术文件：乙方必须向建设单位提供安装、运行、使用、检测检验报告等。

安装计划：安装日期是乙方执行合同的开始，至少包括：运输/交货、测试、调试、正常运行。

安装指南：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软件的安装指南。

16.服务要求

16.1 项目负责人： 朱勇 。在项目设计、施工、验收等阶段，全权负责本项目的一切协调、管理工作。每一项目实施，乙方必须有指定负责人现场管理。

16.2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24个月内，完成平台开发、上线试运行及项目验收工作。

16.3本项目2026年主要建设内容专项审查完成之日，开始起算3年运维服务期。

16.4对于每次故障处理、巡检、计划调整等工作需按甲方要求出具详细的处理报告。

16.5在项目维护期内为用户提供全天候服务，保障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

16.6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提供不少于10人的开发人员驻场，3年运维期间乙方需提供不少于1人的运维人员驻场。

16.7为本项目提供系统开发实施工作计划，征得甲方认可后严格按照实施工作计划执行。

16.8 乙方提供自动化运维软件或平台进行标准化运维，对扬中市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综合监管系统及各子系统、子模块、对接接口和数据治理等功能进行全生命、全周期、全天候的监测。确保平台信息资产可知、运行状态可视、业务流程可探、服务流程可管、运维操作可控、历史记录可查，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16.9项目实施阶段和项目维保期内，乙方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凡在建设期和服务期内发生的所有意外事故及安全责任事故等，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17.保密

17.1 信息传递

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对方与本项目相关的涉密内容，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17.2 保密

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仅可将该涉密内容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涉密内容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涉密内容，不得未经授权使用、传播或公开涉密内容。除非有对方的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涉密内容，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涉密内容应当在3年内不得对外披露。

17.3 非竞争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3年内，双方均不得使用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涉密内容，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

17.4 任何一方可以根据其经营需要对外披露本合同的存在或其性质，但本合同的具体条款属于保密范围，未经对方的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但以下情况除外：

17.4.1 法院或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

17.4.2 法律规定；

17.4.3 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法律顾问披露；

17.4.4一方向为自己服务的会计、银行、其他的金融机构及其顾问（采取保密措施）披露；

17.4.5 当事人实施收购、兼并或相类似的行为（采取保密措施）。

17.5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7.5.1 获取该信息一方在对方披露之前，已经知晓该信息；

17.5.2 获取该信息一方可以通过合法渠道获取该信息；

17.5.3 获取该信息一方从第三人处合法获取，并且不承担保密义务；

17.5.4 向第三人披露过的，且第三人不承担保密义务；

17.5.5 独立建设或获取的信息；

17.5.6 法律强制披露；

17.5.7 经披露方书面许可。

17.6 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同意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以遵守和履行上述条款所规定的义务。经一方的合理请求，该方可以检查对方所采取的安全措施是否符合上述规定的义务。

17.6.1 乙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国家、省、市相关网络安全、保密规定，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标准，加强项目驻场及后台实施人员管理。乙方因本项目人员、技术、管理等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各类网络安全事件，乙方承担法律、经济及社会责任，并接受甲方处罚。乙方对参加项目的人员开展网络安全、保密教育以及人员背景审查，项目实施人员须按照甲方人员管理要求，在甲方监理单位处备案并签订保密协议后进入项目组工作。

17.6.2乙方项目实施人员管理要求：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国家、省、市相关网络安全、保密规定，在规定的区域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进入与之无关的工作区域；不得在机房设备上建立与工作无关的网站、网页和服务；不得在设备中传输、粘贴有害信息或与工作无关的信息；不得擅自对设备进行扫描、探测和入侵信息系统；不得对工作信息和资源越权访问、违规使用；不得私自允许他人接触和使用机房设备；严禁将工作用设备和文件带离机房；未经甲方同意，严禁以任何方式和介质拷贝服务器上的任何信息及项目中涉及的信息；对工作中接触到的信息做到保密；不准擅自摘抄、下载、复制、拍摄、提供、销毁或私自留存相关文件、资料（含电子文档）；严禁违反“一机两用”规定；不得在私人交往中谈论相关工作；不得有其他任何危害信息安全的行为。

17.6.3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将追究当事人及乙方的责任。

17.6.4项目结束后，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产生的所有资料（包括纸质、电子类）装订成册，经项目监理及甲方确认无误后全部移交给甲方。

17.6.5该项目的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产、软件著作权等）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该项目成果应用于该项目之外。在每次验收前，乙方须将代码审计后的项目源代码移交甲方。

17.6.6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7.6.7 本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8.违约与赔偿责任

18.1 交付违约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如建设工作延时，甲方同意给予乙方 30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追究乙方延期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宽限期内仍未依据本合同的规定完成和交付本合同所规定的项目，除依约支付违约金 / 元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作出赔偿（具体赔偿由甲乙双方可采取合同附件形式另行约定）和采取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18.2 违约及违约金的具体确定方式为

（1）超过宽限期的，每宽限 10 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2）如超过宽限期达到 6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 %作为对甲方的赔偿。如甲方由此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在十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据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

18.3 付款违约

18.3.1 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每延期 10 个工作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18.3.2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除支付上述违约金外，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付款，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日期相应顺延。

18.4 保密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支付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该违约金的，受损失一方有权要求对方赔偿超过部分。

18.5 其它条款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8.6如发生违约事件，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时，应以书面方式通知违约方，内容包括违约事件、违约金、支付时间和方式等。违约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于__10__个工作日内答复对方，并支付违约金。如双方不能就此达成一致意见，将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解决双方的纠纷，但任何一方不得采取非法手段或以损害本项目的方式实现违约金。

18.7网络安全：乙方如因网络安全问题，造成系统大范围、长时间无法正常使用或用户数据泄露而引起严重舆论事故，被国家、省或市级网络安全等监管部门通报或指出，每发生1起在本项目每次验收后支付的款项中分别扣除当年计划支付合同额5%、3%、2%的费用。

18.8.1 系统稳定性：乙方如因系统设计、测试、功能完成度、参数配置等问题，造成系统大范围、长时间无法正常使用而引起严重舆论事故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每发生1起在本项目每次验收后支付的款项分别扣除当年计划支付合同额2%的费用，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付。

18.8.2系统功能未达到甲方基础需求的，将根据问题严重程度进行相应扣款。

19.不可抗力

19.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9.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9.3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20.税费

20.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0.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1.纠纷解决办法

21.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1.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22.违约终止合同

22.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服务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2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22.2在履行合同期间，出现未能响应上述服务要求，将每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00 元，出现此类情况达到3次的，甲方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有权拒绝付款。

22.3在甲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3.破产终止合同

2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24.转让和分包

24.1 本合同不得转让。

24.2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5.合同生效及其它

25.1 合同经甲方、乙方签章后生效。

25.2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5.3 本合同服务和服务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协商处理。

25.4如需修改（指非主要合同条款）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且修改及补充内容不得对本合同主要条款、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5.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合同

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和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编号：JSZC-321182-JZCG-G2025-0008）的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条款。

（2）投标承诺。

（3）开标（报价）一览表。

（4）货物清单及报价明细表。

（5）技术响应文件。

（6）服务承诺。

（7）中标通知书。

（8）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标的物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详见“货物清单及明细报价表”（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乙方必须完全实现招标文件中的招标需求，如有不足或缺陷，由乙方自行负责弥补，甲方不再承担任何相关费用）。

2026年主要建设任务：

新建物联网平台；完成部分排水专项的部分点位物联感知设备布置；购置在扬中政务云平台部署符合信创要求的国产软件运行系统和数据管理系统；完成地下管线数据的脱敏与脱密工作。

根据燃气、排水和地下管线三大场景的业务深化应用需求，逐步开展新增功能定制化开发，包括大屏展示适配、核心指标动态调整、新增业务模块开发等；根据综合应用、供水两大场景的业务基础应用需求，开展PC端系统的部署；完成涉及专项数据治理工作；完成城市生命线基础设施监管部分系统上线试运行，与省、市级城市生命线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甲方将遵循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镇江市及扬中市关于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的工作要求，动态调整项目建设的推进节奏与实施路径，确保各项工作符合要求、有序推进。

所有具体建设内容须经甲方以书面方式确认后，乙方方可组织实施。

4、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总金额（大写）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零捌万 元整，￥ 12080000 元（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分项价格在乙方提交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最终支付金额以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为准。

5、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之日起 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5%预付款。

(2)乙方完成 2026 年主要建设内容，系统上线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审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1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同时项目进入三年运营保障期。

(3)乙方完成2027年主要建设内容，系统上线试运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专项审查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合规发票之日起1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5%；

(4)自本项目通过甲方组织的2026年主要建设内容专项审查之日起，进入三年运营保障期。运营保障期满前，经甲方组织的最终专项审查合格后，甲方应在运营保障期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运营保障期满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至审计总额的100%。

若甲方未能在运营保障期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工作，则应在保障期满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之日起10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100%。

备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与应付金额等额的正规发票。

6、交货时间和地点

每年年底前完成当年度工作任务，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7、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货物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8、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甲方（单位盖章）：扬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联系电话：扬中市金港西路168号， 0511-88328242

经办人姓名：张锁

乙方（单位盖章）：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富春江东街8号，025-86576555

经办人姓名：罗成刚

采购代理机构（单位盖章）： 扬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联系电话：扬中市扬子中路168号，0511-88358235

经办人姓名：吴慧秀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13 日